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7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5609500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58214號修正名稱及全文10條（原名稱：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士）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護理人員短期請假進用代理人員之需，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代理人員，指學校護理人員短期請假時，以契約進用實際於學校從事護理工作相關業務之按時計薪人員。
- 三、學校進用代理人員，以現職護理人員因臨時性、短期性請假，期間未逾一個月為限。
- 四、代理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私立區域醫院以上醫療院所具合格護理證照之現職人員，且具五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者。
- （二）曾任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其所屬機關、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之護理人員，且具五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者。
- （三）曾任校護或退休之護理人員。

前項第二、第三款人員應具有效之護理人員證照。

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者得優先考量。

- 五、學校進用代理人員方式如下：

- （一）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可與公私立區域醫院以上醫療院所建立合作支援關係，由其現職護理人員至學校代理。
- （二）由十二行政區中心學校，提供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護理人員登入執業登錄場所，並彙整代理人員候用臨時人力資料，提供各校進用。

前項所稱十二行政區中心學校如下：

- （一）松山區：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 （二）信義區：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 （三）大安區：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四）中山區：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 （五）中正區：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六）大同區：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七）萬華區：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 （八）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 （九）南港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十）內湖區：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 （十一）士林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 （十二）北投區：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本局得另指定市立幼兒園擔任幼兒園中心學校。

六、中心學校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代理人員之人力資料庫維護及進用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建立代理人員人力資料：於本局網站人力資料庫建立代理人員人事資料並提供名單供學校參考運用。
- (二) 開立執業登記候用證明書：學校確定進用代理人員時，應提供代理人員名冊，由中心學校開立執業登記候用證明書予代理人據以辦理加入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執業登錄事宜。
- (三) 辦理支援報備事宜：學校確定進用跨區之代理人員時，應通知中心學校至衛生局網站辦理支援報備事宜。
- (四) 刪除或取消未繼續代理之代理人員資料：代理人員取消代理或不願繼續代理時，主動向中心學校申請執業註銷候用證明，辦理退出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執業註銷作業，中心學校並將該代理人資料自人力資料庫刪除。

中心學校於辦理前項各款作業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七、學校進用代理人員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學校用人單位先至本局建置之人力資料庫填具申請表，送學校人事單位審查，經校長核准後進用。在確定進用後，學校用人單位應通知中心學校完成前點進用作業後，始得進用。
- (二) 待中心學校通知用人單位完成相關作業後，學校通知代理人員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並辦理勞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宜。

八、代理人員之計薪標準由本局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另訂之。

九、代理人員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付，不足部分由本局補助。

十、學校進用代理人員前，應與代理人員簽訂契約，並於契約內載明進用期間、報酬、工作時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